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单位名称）的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汽油高压冲洗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酷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31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3.5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动三轮六桶清运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惜丰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534.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9.6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吹风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6832.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49.7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动三轮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1810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17.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动四轮 240L 垃圾桶扫地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1810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17.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动四轮八桶驳运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18106.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17.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 5.如采购内容包含有多个标的物时，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标的物制造商情况进行说明，且标的物品牌应与报价明细表上的品牌一致。只有当每个采购标的物都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视作中小企业投标。
- 6.如投标人明确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是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如实填写分包商的信息）。（对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五、补充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5.1 制造商授权书

项目授权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作为设在 浙江台州集聚区海丰路 1958 号一幢 制造的 汽油高压清洗机 的 浙江酷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洁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采购编号：ZJ-2270364-18）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授权投标单位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制造商名称：浙江酷泓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11-28

项目授权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作为设在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顿塘路 1598 号 制造 电动三轮六桶清运车 的 苏州惜丰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洁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二（采购编号：ZJ-2270364-18）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项目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如我方授权投标单位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我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制造商名称：苏州惜丰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11-28

此项目授权书有效期至：2022-12-27

项目授权书

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作为地址设在 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7号 提供 吹风机 的 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在此授权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我方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保洁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二 (采购编号: ZJ-2270364-18)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就我方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 1、如我方授权投标单位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中标,上述代理公司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 3、我方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且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并向用户交付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工具。
- 4、我方承诺,该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之日止。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延长,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本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 5、其他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措施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制造商名称: 太仓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有限公司

日期: 2022-11-28

